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宜芸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563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523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090052399_Attach01.PDF、1090052399_Attach02.PDF、1090052399_Attach03.ods、1090052399_Attach04.ODS）

主旨：教育部為推動雙語教育政策，提升國中小在職教師具有雙語教學能力，開設「國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，請貴校於109年6月23日前將薦送教師名單函送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1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849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委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於109年8月10日至110年2月開設旨揭學分班，課程規劃6學分，分北中南三區，開辦國中及國小各1班。
- 三、為審慎推動本學分班，請貴校於109年6月23日(星期二)下班前，將薦送符合資格且能配合上課之教師名單(含正備取，國中小分開)及彙整參加教師之相關資料(如計畫附件)，依教育階段將正本資料函送至本局業務承辦科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候)：

(一)國中教育科：蔡宜芸小姐，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，

教務處 109/06/17 13:36



1090004758

有附件

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。

(二)國小教育科：蔡侑庭小姐，電話：(03)3322101#7416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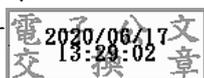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。

四、另建議薦送教師包含英語文領域教師及其他領域教師，相關開課細節請逕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莊佳蓁小姐(02)2732-1104#82204、潘婉馨小姐(02)2732-1104#82205。

五、檢附旨案計畫、109年度國中及國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薦送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